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 109 學年度第 3 次文宣廣告物通訊審查紀錄

一、審查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二、審查委員：

石至文委員、侯君昊委員、張宏宇委員、莊弘鈺委員、莊榮宏委員、許倍銜委員、郭國泰委員、陳永富委員、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黃昱智委員、黃聖心委員、龔書章委員(依筆畫順序)

三、審查案件(計 1 件)：

案由一：藝文中心擬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11 年 2 月 12 日及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共懸掛 3 塊巨型帆布廣告於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活動中心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詳如說明，提請同意。

(一)說明：

1. 為了宣傳推廣本校博雅教育精神與藝術季形象，以及藝文中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大型藝文性活動(屬於校際藝文活動宣傳)，暨搭配大一社群教育-藝文護照課程推廣，擬懸掛大型布幔於校園，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
2. 為了呼應校園「減法美學」，並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本案係委請本校應用藝術所研究生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巨型布幔設計，詳見附件之布幔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三式。

(二)提案單位廣告效益評估如下：

1. 本中心為宣傳推廣本校博雅教育精神與藝術季形象，以及藝文中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藝術季展演活動，暨搭配大一社群教育-藝文護照課程推廣，刊登巨型布幔於校園中，以擴大藝文性活動可見度。因布幔位於學生於經常穿越走過的圖書館與活動中心之間的走道、活動中心環校道路旁等懸掛位置，方便並提醒學生於課餘時間自行安排參加藝文活動，尤其是大一生有必修零學分之藝文賞析教育課程(藝文護照)，每學期必須參加至少三次展覽與一次表演或演講，方可畢業。趁此提醒大一學生可充分利用藝術季在校園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以便順利通過藝文賞析教育課程(藝文護照)。本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有了大樓外牆布幔的醒目宣傳，也增加了不少活動參與人數。
2. 為結合藝術與生活，使藝文知性氣息瀰漫美化校園環境，特聘請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在校優秀學生協助製作精緻、優美、富知性之布幔設計懸掛。布幔的編排設計均歷經一審再審的監製與校稿，並搭配精心的色彩配置，一方面可使本校一成不變的校園環境，增添不少視覺上的優雅氣息，令人賞心悅目，成為校園風景之一，另一方面也符合本中心致力於藝術與生活結合的視覺生活美學環境之具體實踐。

(三)事務組初審意見：

1. 藝文中心為宣傳推廣本校博雅教育精神與藝術季形象，以及藝文中心 110 學年度第

一學期主辦之大型藝文性活動(屬於校際藝文活動宣傳),暨搭配社群教育護照之大一藝文護照課程推,擬懸掛三塊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浩然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懸掛期間 110/09/11-111/9/12)與活動中心外牆、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兩處(懸掛期間 110/09/11-111/02/12),懸掛位置及期限皆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依規定屬校級活動予以免費。

2. 懸掛期滿請申請單位自動拆除,懸掛及拆除使用固定鐵元件(鐵絲等)務必清理完成,以免再次造成工安事件,責任歸屬及賠償皆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

(四)申請懸掛布幔內容(有關設計彩樣稿及懸掛模擬圖原始檔詳附件):

序號	欲懸掛處	帆布廣告內容	帆布廣告尺寸(cm)	懸掛時間	欲懸掛處實景模擬圖
一	浩然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	本校博雅教育精神與藝文賞析教育-藝文護照課程、藝文中心形象宣傳	680(H) x 780(W)	110年9月11日至 111年9月12日	
二	活動中心外牆	本校博雅教育精神與藝術季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表演活動宣傳	1320(H) x 475(W)	110年9月11日至 111年2月12日	
三	浩然圖書館B1側門弧形外牆	本校藝術季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主辦之展覽活動宣傳	176(H) x 2076(W)	110年9月11日至 111年2月12日	

**決議：總投票數共計 7 票，其中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